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1]35 号）进行的合理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：赵可夫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梁 军

闫杰慧

2022 年 4 月 20 日